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營養師 王晏仔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電子信箱：health8889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6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76327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00076327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00076327_ATTACH3.xlsx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申請表、計畫、概算格式等相關資料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3315號函及本市110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規劃方式：

（一）實施議題：含菸（檳）害防制、健康體位、口腔保健、視力保健、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、全民健保（含正確用藥）、正向心理健康促進。

（二）執行期間：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。

（三）參與情形：

1、申請類別：

（1）種子學校：編列5,000元。

（2）協力學校：編列10,000元（由各中心學校邀請或主



動參與)。

2、額外加選項目：(可複選)

(1)行動研究：可增列5,000元(待輔導學校或自主參加學校)。

(2)「健康促進學校優良教學模組」觀課：可增列5,000元。

(四)經費編列(經常門)：

- 1、編列經費項目之品名、單價、數量等，務必詳列清楚。
- 2、本局將進行計畫審查及分級補助(如：計畫優劣、策略運用、成效評價等)，並考量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，保有刪減及核定貴校補助經費之權利。
- 3、不得編列獎金及人事費(加班費)等，建議以獎品(文具用品等)方式編列，請註明獎勵對象為學生。
- 4、倘有編列雜支(雜支不得超過編列總經費5%)，請勿加註「經費互相流用」。
- 5、經費核定後，倘有執行困難時，請專案報局報裏概算變更或調整事宜。

三、請貴校將「110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」申請表、計畫及經費概算表(紙本)1式2份，務必於110年9月20日(星期一)前寄送至「幸福國小學務處」(33345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)，俾利彙整報署。

四、110學年度新增必選議題為正向心理健康促進，請各校加強宣導並予經費概算編列講師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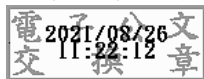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健康促進學校之推行包含視力保健、口腔保健及健康體位

等議題，關乎學生生長發育及全校師生之健康，係屬需協調並整合校內相關課室之重要業務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幸福國小吳主任或衛生組長，電話：(03) 3194072分機310或3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